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 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 导致订单不足,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同时公司加大智能座舱业务的资源投入, 由于智能座舱业务尚在投入阶段, 还未能贡献收入和利润。以上因素的影响, 造成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正在积极调整经营策略, 致力于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 并且优化成本结构, 以期改善当前的盈利状况并增强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组成人员及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4 年度,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2024 年 1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关于授权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6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024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

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各行其责，助力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按各自职责分别召开会议，就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股权激励、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全面关注公司利益，积极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通过审阅文件、与经营层交流等形式主动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2024年度，公司高效规范披露了82份公告及各类报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及

时了解投资者诉求和资本市场关注焦点，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互动关系。2024年度，公司共计组织1场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2次，回复互动易问答78次，回复率达100%，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沟通和交流。

三、2025年度重点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披工作专业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充分利用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策略会、电话热线、互动易等多样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